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

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东莞市横沥镇中心小学)的(项目

名称: 东莞市横沥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
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
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东莞市横沥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) 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制

造商为 (广东力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682.46 万元,资产

总额为 936.97 万元¹,属于**(小型企业)**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力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5日

注: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,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,则无

需提供此表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8